

港商時評

一枚小襟章
香港大規劃

香港首份五年規劃及新一份施政報告周三即將發表，行政長官李家超昨預告當日與國際會齊齊佩戴同款的襟章、領呔和絲巾，三者別具意義，由香港高科院（THEi）師生設計，圖案一脈相承，寓意香港積極發揮「背靠祖國、聯通世界」的獨特優勢，在國際舞台綻放異彩。的確，香港過去和現在的成功，皆離不開「內聯外通」；展望未来，這四個字值得繼續發揚光大，進一步做好箇中規劃文章。

藍色襟章寫有「一五」字樣，代表香港第一個五年規劃，當中雙正方形相疊的圖案，寓意香港匯聚四方八面的資源及人才，這跟領呔縱橫交錯的科技紋路意義相通，也代表人才、教育、產業等的深度協同；絲巾同樣是綠色設計，象徵的是北部都會區引領香港開創國際創科新格局。回顧過去，香港之所以成為國際貿易中心，正因扮演國家與國際之間的窗口橋樑，包括發展出「前店後廠」合作模式，時至今日內地仍高佔香港進出口貿易量的半壁江山；在此基礎上，香港進一步成為國際金融中心，內企透過來港上市「走出去」，亦把海外投資資金「引進來」，以至連番登上全球IPO集資第一寶座；踏入創科新時代，尤其國家在這方面已為全球公認的領頭羊之一，香港實宜用好「一國兩制」獨特優勢，對接國家發展策略，特別是透過香港五年規劃更好對接國家「十五五」規劃，在貢獻國家發展的同時實現自身的高質量發展。

財政司司長陳茂波昨日亦以「連結全球南方 賦能高質量發展」為題發表網誌，表示市場焦點將集中在這星期的五年規劃及施政報告，以進一步了解香港未來發展的宏大願景、方向及政策措施等，以更好部署投資與業務。的確，香港的「超級聯繫人」功能，固然要做好地域上的聯繫賦能，產業上也可進一步聯繫賦能。譬如推動「以金融促創科」，企業但凡來港上市，皆可享受創科政策優惠，像在北部都會區落戶及稅務上有優惠等；同時並推動「以創科促金融」，企業但凡在港落戶，皆可享受金融政策優惠，像優先安排上市之類，好使香港兩大產業更好相互賦能、相輔相成。金融創科比翼齊飛，鞏固提升作為亞洲區內國際金融和創科中心地位，也有利於完善相關生態圈，吸引更多高端企業和人才來港，擴大香港海納百川的國際平台優勢。隨着全球南方急速發展，企業和人才均在尋求加大發展的空間，尤其也在覬覦內地龐大市場，香港加大對中東、東盟、中亞，以至拉美等市場的交流合作，爭取成為其外拓及上市的一大首選城市，當可搶佔先行優勢，挖掘釋放無窮商機。

香港五年規劃及施政報告的發表，香港各界固然引頸以待，全球市場同樣高度期盼甚而摩拳擦掌，希望了解箇中何有新政策機遇，特別是有何對接中國發展的新措施出台，由創科到金融等產業層面，以至人才跨境交流合作等方面亦然。秉持小襟章的大寓意，充分用好香港的大規劃，圍繞「一國兩制」進一步發揮「內聯外通」獨特優勢，香港定可開創由治及興的繁榮新篇章。

香港商報評論員 李哲

名家指點



蔡志忠

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李家超將於9月16日在立法會大會正式公布香港第一個五年規劃，並隨之發表2026年施政報告。據報道規劃涵蓋的主要範疇有：一，經濟與產業：訂立未來五年的發展願景與策略方向。二，空間規劃與基建：加快北部都會區建設，推進地區空間規劃。三，綠色轉型：推動環境保護與可持續發展。四，民生福祉：涵蓋醫療、教育、房屋、福利、安老及人才策略等範疇。這是一份令人期待的規劃藍圖，「南金融、北創科」的格局已經形成，北部都會區必將全力加快建設之外，南金融傳統區域也需要進一步鞏固發展。

雖然目前金融市場持續興旺，住宅樓市也維持良好勢頭，可是工商舖市場卻仍然十分低迷。未知即將公布的五年規劃或施政報告，有沒有支援工商舖的措施？筆者多次指出，香港工商舖不復蘇，經濟不會真正復蘇，試問當大家走進街道或外地遊客光臨，看到滿街都是吉舖，會覺得是繁榮景象嗎？再想想如果中環甲級寫字樓到處空置，是否又代表商業環境不佳、企業不敢進駐或擴大投資呢？還好，近年來外資企業和中資機構大舉進軍中區、金鐘和會展中心一帶，使甲級商廈的空置率明顯得到改善。

商舖方面，到處吉舖的情況仍然未能改變，其中銀行不肯貸款引致買賣交易稀疏，

商舖未能轉手予新買家，是吉舖難以改善的原因。外界質疑業主不肯減租，現實中是否租金昂貴令商舖經營困難？筆者可以認真地告訴大家，大商場租金或許相對比較「硬淨」，小業主的街舖租金是一減二減又再三地減。本港的舖租已回到15年前，比深圳旺區更便宜是真的。其實，業主與租客的關係唇齒相依，租客生意不好交不了租，業主為挽留租客肯定要減租讓其能夠繼續經營，否則生意倒閉舖位交吉對業主根本沒有好處。相反，市道不好，業主經常被租客減租、拖租甚至長期不交租，業主一方面要正常供樓，另一方面經常遇到租霸，又需要通過漫長的程序才能收樓，長期收不到穩定的租金，他們的壓力又有誰能夠理解？

商舖復蘇對經濟至關重要

營商環境不如人意，是很多方面出了問題，例如冷管費為什麼這麼高、比內地高出5-10倍不等？很多人不知道，香港的電梯、冷氣系統都是被壟斷的，保養費及維修費全球數一數二最貴，這些綜合加起來形成的管理費，幾乎是舖租的三分之一。試問，如此昂貴的營商成本，小商戶與小業主如何生存？當局需要在規管業主立案法團運作的亂象之後，也該對這些行業作適當的監管，減少行業壟斷和濫收費用情況。

香港商舖市場的興衰，的確是本地實體經濟最直接的「寒暑表」。商舖空置率高企、租金承壓、街舖轉型，背後折射出香港整體經濟結構與消費模式的深層次轉變，消費模式轉移，市民北上深圳等大灣區城市消費成

風，加上網購衝擊，本地零售與餐飲業傳統的本地客源被大幅分流。高營運成本也帶來壓力，儘管租金已由高峰期大幅回落，但人工、食材、冷管費及營運成本依然偏高，令中小型商戶經營困難。

樓價爆煲工作難保

為何商舖復蘇對整體經濟至關重要？首先能夠穩定就業市場，零售、餐飲及服務業吸納了大量基層與中層勞動人口，商舖運作旺盛才能帶動就業與薪酬增長；資產價值直接與財富效應相關，商業地產是本港金融與投資體系的重要一環，商舖物業估值穩定有助於維持金融體系健康及市民的消費信心；國際城市需要有活力與吸引力，繁榮的街道與多樣化的店舖是香港作為國際旅遊目的地與多元都市的核心魅力。街道上吉舖林立、街景蕭條，的確讓市民與旅客感到失落，這也反映出香港實體經濟在轉型期中所承受的巨大壓力。

不要以為租金便宜便有很多好處，租金便宜價格自然也便宜。假如業主資產腰斬，出現銀行Call Loan，中小企業連本都蝕掉，哪有錢消費？商廈低迷、吉舖遍地，失業率上升，不是普羅大眾的勝利，而是一場全民資產蒸發的災難，最終是全港市民為之「埋單」。所謂「地產霸權」瓦解，換來的是「信貸霸權」冰封。如今銀行對工商舖近乎發出「封殺令」，這種「人踩人」的做法，只會令資產價格跌入無底深淵。別天真以為樓價跌就有樓住，當經濟癱瘓時連工作都難保。與其期待樓價爆煲，不如正視信貸緊縮的殺傷力，若是經濟下行，從來沒有人能夠獨善其身。

強化「科研三通」鞏固「創新世一」

全國人大代表、立法會議員 吳永嘉

港事講場



吳永嘉

世界知識產權組織（WIPO）不久前發布《2026年全球創新指數》百強創新集群報告，「深圳—香港—廣州」集群連續第二年「登頂」。至於百強當中，中國上榜集群數量連續四年居冠（共25個），彰顯了中國以創新驅動發展、加速科技強國建設，取得國際公認成績。

WIPO研究部門負責人表示，中國的創新集群不只承載大量創新成果，更釋出三大信號：一是規模效應，現時中國多個集群持續壯大發展，正影響着全球技術前沿方向；二是發展速度，中國密集的創新生態系統可在短時間內建成，為各大新興經濟體提供示範

作用；三是產業方向，以「寧德集群」的崛起為例，排名升速凌厲（一年間攀升24位），凸顯新能源技術在全球專利體系中的權重上升。

「深圳—香港—廣州」集群再奪「世一」，不僅向世界展示粵港澳大灣區的卓越創新能力，更凸顯三城協同發展的三方面優勢：

一、創新產業協同：廣州擁有深厚的傳統與高新產業基礎，深圳是全球領先的科技創新與產業化基地，香港則具備與國際接軌的法制及專業服務。三城協同發展促成了「研發+轉化+製造」的完整產業鏈。

二、軟硬科技協同：香港五間大學打入世界百強，「軟科技」實力（科研及科學論文發表）舉世矚目；深穗兩地則在「硬科技」領域（5G、人工智能、新能源汽車等先進製造）獨步全球。軟硬強項聯手，大大提升大灣區創新產業的國際競爭力。

三、科研資本協同：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結合深穗的政策基金，為初創企業及尖端科研提供全周期的資金鏈支持，有效引導全球創科資本投向大灣區創新科研領域。

要進一步釋放創新能量、鞏固和提升「世一」地位，我們必須更好融入國家發展大局、攜手大灣區發展，加快北部都會區建設，並強化「科研產業三通」。

首先，科研數據深度融通：進一步打破制度壁壘，推動生物醫藥、人工智能等關鍵領域的研究數據、生物樣本等，更安全有效地跨境流動流通。

其次，法規標準對接互通：在知識產權保護、產權轉讓、低空經濟等新興領域，建立三地互認的技術標準與法律法規框架。

第三，綠色產業聯通發展：結合香港綠色金融優勢與深穗綠色製造能力，共同打造全球綠色科技與低碳經濟示範區。

熱門話題

就「支聯會」及其三名主要骨幹被控「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罪」的案件，高等法院日前判刑。鄺幸彤被判監禁7年3個月、李卓人被判監禁7年、早前認罪的何俊仁被判監禁5年2個月，「支聯會」則被判罰款150萬港元。「支聯會」怙惡不悛，多年來煽動顛覆國家政權，法庭判刑既是對「顛覆政權」行為的有力震懾，更為香港社會各界準確理解香港國安法、自覺維護國家安全提供了權威司法指引，彰顯了法治精神，捍衛了香港國安法權威。法庭的判決更是對憲法和基本法確立的特區憲制秩序的有力捍衛，昭示任何危害國家主權安全、顛覆執政黨的行徑都絕不允許，所謂言論自由結社自由亦不是非法顛覆的「保護傘」，挑戰香港法律底線必將受到法律嚴懲，「支聯會」一眾就是最明顯例子。

依法嚴懲理所當然

一如所料，美西方國家、反華媒體、境外組織及政

客在判決後隨即作出種種惡意攻擊和污蔑抹黑，指判決是「政治審判」云云。特區政府發言人指出：沒有任何一個國家的憲法會容許公民顛覆其憲法所確立的憲制秩序和國家根本制度。正如法庭在本案的裁決理由中指出，憲法是國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憲法和基本法共同確立了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憲制秩序。憲法中有關憲制秩序、國家主權、統一和領土完整等基本和核心的部分，必須適用於香港特區。

確實，國家執政黨的權力和地位是憲法所確立，任何人都不能顛覆，這既是政治界線，亦是法律界線，「支聯會」及反對派人士過去一直將香港視作「反中基地」，甚至在香港國安法出台後仍不知收斂，法庭依法嚴懲是理所當然。一些

堅決捍衛香港憲制秩序

何子文

西方媒體和政客在事件上完全是雙重標準，一方面自身國家的法律同樣嚴懲顛覆政權行徑，一方面卻對香港法庭的判決上綱上線，為國安犯美化呼冤，毫無法治精神和是非道德可言。

香港國安法下煽動他人顛覆國家政權罪，刑罰分「情節嚴重」和「情節較輕」兩級。這次法庭的判決顯然是裁定案件屬「情節嚴重」，當中主要是考慮到案件的性質、嚴重性以及對社會的惡劣影響。「支聯會」自成立以來長期打着「愛國」「民主」等名號，從事危害國家安全的活動。從網領看，「支聯會」的「五大綱領」，極力鼓吹極端政治主張，妄圖推翻憲法確立的國家根本制度。而且，「支聯會」不單有綱領，更有行動，通過年度集會、刊物發行、網絡動員等方式，不斷推進反中亂港綱領，煽動放大香港市民對中央與特區政府的敵

意，對社會和法治造成極大的損害。

彰顯一法定香江威力

此案是香港國安法實施以來，首次就「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罪」作出完整司法認定的標誌性案件，向外界明確劃出法律紅線，煽動他人顛覆國家政權無關言論、集會自由，而是涉及國家和政權安全，絕不容許任何挑戰。法庭經過公開審訊，詳細闡釋了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罪的構成要件、行為方式與認定標準，明確了「煽動他人組織、策劃、實施或以非法手段顛覆國家政權」的司法認定，此案將成為香港國安法的重要案例。而且，判詞對憲法秩序、黨的領導地位、國家根本制度作出系統闡述，從根本上清除了任何企圖以「民主」「自由」為包裝，顛覆國家政權的違法空間，為後續執法提供了可參照的判例支撐。

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是「一國兩制」的最高宗旨。特區政府有法必依、違法必究，依法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不斷築牢維護國家安全的屏障，得到市民廣泛支持。隨着黎智英案、黃之鋒案及「支聯會」案的相繼判決，反中亂港勢力全線潰敗，其骨幹紛紛為自身所為付出代價，彰顯香港國安法一法定香江威力，更再次印證安全是發展的前提，發展是安全的保障，沒有安全，一切都無從談起。在國家安全上，香港需要繼續警鐘長鳴。

Golden Win Holdings Limited
Company No. 2050546
(in voluntary liquidation)

NOTICE is hereby give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BVI Business Companies Act, 2004 that the above named company, is in voluntary liquidation. The voluntary liquidation commenced on 2026/09/10 and Stuart Anderson Bruce of 3rd Floor, Palm Grove Hous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is the voluntary liquidator.

Dated: 2026/09/10
(Sgd) Stuart Anderson Bruce
Voluntary Liquidator

ALFRED YEUNG COMPANY LIMITED
楊炳洪會計事務所有限公司

- 稅務代表(30多年經驗專業人士處理)
- 清盤除名/個人破產申請
- 稅務申報及顧問
- 年報及公司秘書服務
- 成立中國公司或辦事處
- 成立本地，海外及BVI公司
- 註冊地址及代理人
- 會計理帳
- 商標註冊
- 草擬各類合約

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340號
華泰國際大廈18樓

電話：(852)2581 2828

傳真：(852)2581 2818

電郵：enquiry@butdoyeungcpa.com

根據《破產條例》(第6章)第6A(1)(a)條作出的法定要求償債書
某法院的一項判決或命令所規定的應償付的能算定款項的債項
（“法定要求償債書”）

致：SZETO CHAK MEI (司徒澤潮)
地址：(1) Room 12-13, 11/F., Block A, Vigor Industrial Building, 14-20 Cheung Tat Road, Tsing Yi,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2) Flat B, G/F., Erin Court, 297-297A Prince Edward Road West, Kowloon Tong, Kowloon, Hong Kong
(3) Room 13, 4/F., Block A, Vigor Industrial Building, 14-20 Cheung Tat Road, Tsing Yi,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4) Room 14, 4/F., Block A, Vigor Industrial Building, 14-20 Cheung Tat Road, Tsing Yi,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5) Room 15, 4/F., Block A, Vigor Industrial Building, 14-20 Cheung Tat Road, Tsing Yi,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6) Unit A, 3/F., Cheong Sun Tower, 116-118 Wing Lok Street, Shuang Wan, Hong Kong
(7) No.2, Kei Lun Terrace, 20M Castle Peak Road, Tuen Mun,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現特通知，債權人 歐力士財務服務香港有限公司 (ORIX FINANCE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 其註冊地址為香港中環交易廣場二座25樓已發出「法定要求償債書」。

債權人要求你立即償付截至2026年8月21日港幣\$45,008,227.33及之後的利息。此筆款項須立即償付。這是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雜項案件2024年第934號案件於2025年7月24日作出的命令（下稱「該命令」）而要求你償付的款項。規則如下：

債項說明	截至2026年8月21日止所欠的款額 (港幣)	之後的利息及訟費
(1) 判決款項金額為港幣56,625,374.74 (扣除此項債項的日期：2025年7月24日)	港幣56,625,374.74元之利息，由2025年7月25日至2026年1月27日按月息3%計算	港幣10,356,963.69
(2) 扣減：於2026年1月27日作出的部分還款	(港幣3,010,000.00)	(港幣3,010,000.00)
(3) 扣減：於2026年1月27日作出的部分還款	(港幣53,615,374.74元之利息，由2026年1月28日至2026年6月26日按月息3%計算	(港幣8,035,388.09)
(4) 扣減：於2026年6月26日作出的部分還款	(港幣26,688,989.42元之利息，由2026年6月27日至2026年7月31日按月息3%計算	(港幣26,928,385.32)
(5) 扣減：於2026年7月31日作出的部分還款	(港幣1,554,233.90)	(港幣1,554,233.90)
(6) 扣減：於2026年7月31日作出的部分還款	(港幣25,132,755.46元之利息，由2026年8月1日至2026年8月21日按月息3%計算	(港幣1,510,762.45)
(7) 扣減：於2026年8月21日作出的部分還款	(港幣65,000.00)	(港幣65,000.00)
(8) 根據該命令簡易程序評定的訟費 (扣除)		
此項債項的日期：2025年7月24日		
扣減：債權人持有的抵押、質押或擔保之總值（現金存款抵押），而該抵押截至法定要求償債書的日期為止債權人所給予該抵押的價值為零	(港幣0.00)	(港幣0.00)
法定要求償債書是重要的文件，法定要求償債書在報章刊登之首日，須預作法定要求償債書送給你。你必須在法定要求償債書送給你計的21天內處理法定要求償債書。你可償付所列債項，或嘗試與債權人達成和解，否則債權人可申請宣佈你破產，而你的財產及資產亦可能被取走。如你認為有令法定要求償債書作廢的理由，應在法定要求償債書送給你後計18天內，向法院申請將法定要求償債書作廢。如你對自己的處境有任何疑問，應立即徵求獨立法律意見。你可前往下述地點查詢及索取此法定要求償債書。		
債權人之代表律師：梁錦鴻國際律師樓行地址：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0號新時代大廈3樓11室電話號碼：2305 0855 傳真號碼：2810 6537有關網址：ORLTGCP/2608190835/DAV/HCH		
由法定要求償債書首次刊登在報章上登載之日起計，你只有21天的時間處理此事，之後債權人可提出破產呈請。如欲向法院申請將法定要求償債書作廢，你必須在法定要求償債書首次刊登在報章上登載之日起計18天內，向法院提出申請。		
日期：2026年9月14日		

申請酒牌續期公告

必勝客

現特通告：陳小瑩其地址為九龍深旺道1號匯豐中心第1座8樓，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九龍深水步欽洲街333號西九龍中心3樓321號舖必勝客的酒牌續期。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九龍深水步基隆街333號北河街市政大廈4字樓酒牌局秘書處。

日期：2026年9月14日

NOTICE ON APPLICATION FOR RENEWAL OF LIQUOR LICENCE

PIZZA HUT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CHEN, Siu Ying of 8/F, HSBC Centre Tower 1, No. 1 Sham Mong Road, Kowloon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renewal of the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Pizza Hut situated at Shop 321, Level 3, Plaza Hollywood, 3 Lung Poon Street, Diamond Hill, Kowloon. Any person having any objection to this application should send a signed written objection, stating the grounds therefor, to the Secretary, Liquor Licensing Board, 4th Floor, Pei Ho Street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333 Ki Lung Street, Sham Shui Po, Kowloon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

Date: 14th September 2026

申請酒牌續期公告

必勝客

現特通告：任國枝其地址為九龍深旺道1號匯豐中心第1座8樓，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九龍深水步欽洲街37K西九龍中心3樓311號舖必勝客的酒牌續期。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九龍深水步基隆街333號北河街市政大廈4字樓酒牌局秘書處。

日期：2026年9月14日

NOTICE ON APPLICATION FOR RENEWAL OF LIQUOR LICENCE

PIZZA HUT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Yum Kwok Hau of 8/F, HSBC Centre Tower 1, No. 1 Sham Mong Road, Kowloon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renewal of the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Pizza Hut situated at Shop 311, 3/F, Dragon Centre, 37K Yen Chow Street, Sham Shui Po, Kowloon. Any person having any objection to this application should send a signed written objection, stating the grounds therefor, to the Secretary, Liquor Licensing Board, 4th Floor, Pei Ho Street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333 Ki Lung Street, Sham Shui Po, Kowloon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

Date: 14th September 2026

申請酒牌續期公告

必勝客

現特通告：張國正其地址為九龍深旺道1號匯豐中心第1座8樓，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九龍油塘高超道38號大本地1樓135號舖必勝客的酒牌續期。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九龍深水步基隆街333號北河街市政大廈4字樓酒牌局秘書處。

日期：2026年9月14日

NOTICE ON APPLICATION FOR RENEWAL OF LIQUOR LICENCE

PIZZA HUT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Cheung Kwok Ching of 8/F, HSBC Centre Tower 1, No. 1 Sham Mong Road, Kowloon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renewal of the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Pizza Hut situated at Shop 135, 1/F, Domain, 38 Ko Chiu Road, Yau Tong, Kowloon. Any person having any objection to this application should send a signed written objection, stating the grounds therefor, to the Secretary, Liquor Licensing Board, 4th Floor, Pei Ho Street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333 Ki Lung Street, Sham Shui Po, Kowloon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

Date: 14th September 2026